

(2022)浙11004民初3442号
王成聪、洪春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100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成聪、洪春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5400元及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4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154元,由被告王成聪、洪春花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945号
黄海霞:本院受理原告王松芬诉被告黄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住址不明,无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6日

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921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4民初1463号
高根有:本院受理原告邓定信诉被告高根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4民初146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邓定信请求法院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二、此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赔偿原告损失;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9月2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江山市人民法院(2022)浙0881民初2034号,被告林华军应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杭州达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翟玉、杨亮、赵梦娜、阮则江、孙子桐、阙婉莉、李豪、吴继兴、宋民祥、钟瑞兰、冯振兴、朱攀、郑逸馨、黄雨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6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7日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仲裁公告

杭州达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丁慧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3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

仲裁公告

杭州紫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琦梅、马姗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79、(2022)360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

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仲裁公告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锋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奖金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68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1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中山北路25号二楼建筑物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中山北路25号二楼的建筑物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物。该建筑物目前由杭州市下城区轩艺花艺店(叶珍丽)占有并使用。由于该建筑物的违法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自本

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点00分(案号为(2022)3579)、2022年11月17日14点30分(案号为(2022)3609)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届满仍未能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571-819992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裁定受理杭州乐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清算组。清算组应当依法履行接受公司

印章、营业执照的职责,但清算组未能接收到该公司的任何印章、营业执照,特声明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已遗失并作废。
杭州乐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印章、营业执照的职责,但清算组未能接收到该公司的任何印章、营业执照,特声明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已遗失并作废。
杭州乐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届满仍未能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571-819992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届满仍未能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571-81999229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武林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6日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嘉兴市、温州市、台州市。债务人、担保人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15088757554 电子邮件:jyjsy@sx-gzyy.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3号楼20层2001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80282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ejiangjinyue@126.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 2022年5月20日)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备注
		本金	欠息			
1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40,224,562.75	2,403,546.6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平流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浙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	/
2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3,036,789.74	308,948.47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亿拓实业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	/
3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78,580,959.62	5,223,933.56	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普水泥有限公司、汪国良、周凤剑(诺利凤在其继承周凤剑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4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9,729,374.88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超人电气有限公司、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正、应平祥、朱仙芳、胡月梅、应雄、应美儿	/	代垫费用30,000
5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29,995,870.72	37,584,826.18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吴福强、黄巧华、浙江超越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应坚、应格、浙江省永康铝合金厂(普通合伙)、吴建平、吴化通	/	/
6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38,655,370.89	14,735,464.72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麻国、郑永强、郑嗣武	1、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位于温州市瓯海郭溪曹埭村金州工业园,建筑面积10242.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805.9平方米(折合5.71亩);2、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位于温州市瓯海郭溪曹埭村金州工业园,建筑面积16859.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759.53平方米(折合8.64亩);	/
7	浙江高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680,432	3,136,954.94	浙江金豹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德雅电子有限公司、姜建斌、姜建光、王秀清	/	/
8	浙江超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2,502.08	1,708,871.64	温州亚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康仕松日电器有限公司、王建虎	/	/
9	温州市宝业人造皮有限公司	3,095,938.9	4,335,861.79	温州市大华皮革有限公司、王宝银	/	/
10	温州弘扬冷热带钢有限公司	10,145,581.7	6,260,286.35	浙江高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纯欣管业有限公司、杜有珍、周德国	/	/
11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62,605.7	5,770,447.27	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嘉园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太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汇其乐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门正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良财	/	代垫费用49,000
12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15,525,192.78	4,431,269.93	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逻辑锻造有限公司、张波、戴雪丽、林兴桂、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	/	/
13	台州市永泰塑胶有限公司	19,177,211.99	44,401,431.3	保证人:陈勇	/	/
14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796,128.8	161,255.72	浙江九隆机械有限公司、钱云周、江西升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	浙江新成染纱有限公司	10,148,599.41	5,879,755.54	嘉兴远东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友缘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国华、陶雪观	/	/
16	卓荣光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4,645,762.33	3,616,692.32	浙江东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东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平柏战	/	/
17	浙江致远软包装有限公司	9,546,784.86	3,053,952.73	海宁市海豚物资有限公司、戴晓东、俞亚萍	/	/
18	浙江普金机械有限公司	3,850,000	993,059.44	浙江白塔湖管业有限公司、连英、陈哲明	/	代垫费用52,252
19	浙江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9,359.75	824,768.23	浙江越鸿机械有限公司、金剑波、黄玲	/	代垫费用650
20	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	4,300,000	1,877,290.43	诸暨华佳空压机有限公司、池月来、沈婉青	/	/
21	浙江建达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0	420,708.43	诸暨市世纪中天进出口有限公司、丁国伟、丁国琴、虞豪侠、俞承瑛	/	代垫费用650
22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13,008,480	6,252,832.76	诸暨市新亿宏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申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俞国胜、俞晓芬	/	/
23	浙江翔峰针织有限公司	4,500,000	1,123,593.32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尼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中飞贸易有限公司、诸暨市中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祥玉丰纺织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	/	/
24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10,043,720	5,335,928.53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	/	/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633.19	浙江长生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馨实业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	/	/
26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688,946.91	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国燕、何占妹	朱国燕持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铁道大厦地下室20-24号的车位,合计建筑面积164.2平方米,分摊占地面积14.55平方米;	/
27	温州东方健身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11,797,455.09	868,811.62	喜狮多文具有限公司、侯世栋、王惠芳	侯世栋、王惠芳持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万丰大厦四层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991.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5.85平方米;	/
合计		456,789,309.11	172,295,446.8	/	/	132,55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波与许尚俞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金波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许尚俞。金波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许尚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尚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波
许尚俞
2022年9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本金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	保证人、担保合同
1	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50000.00	(暂计至2018年7月20日)6940342.88	2015信银杭绍银锐兑字第811088005695号;2015信银杭绍银锐兑字第811088006034号	2014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590-1号、2014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590-2号;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